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23號

原告 邱佳瑾
被告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元勳

訴訟代理人 吳至正

被告 李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,352元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829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李宗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計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-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被告李宗霖係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簡稱被告欣欣公司)之受僱司機，其於民國114年1月17日8時5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00號燈桿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公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簡稱：系爭汽車)，導致系爭汽車受損，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

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本件車禍事故卷宗核閱無誤，被告李宗霖經合法通知未到，被告欣欣公司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一情亦不爭執(本院卷第113頁)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可信。

(二)原告主張系爭汽車維修費用新臺幣(下同)32,690元、因系爭汽車維修無法使用，導致增加交通費15,000元，被告對上開金額有所爭執，是本院僅就原告請求是否有理，說明理由如下：

(1)系爭汽車之維修費用為32,690元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估價單存卷可參(本院卷第13頁)，其中關於零件費用為14,820元，經依定率遞減法折舊後為1,482元(計算式如本院卷第95、96頁)，上開費用再與無須折舊之鈹金費用7,462元、塗裝費用9,742元、工資費用666元合計，共為19,352元(計算式： $1,482 + 7,462 + 9,742 + 666 =$)。

(2)原告主張支出交通費15,000元部分，故未提出任何單據為證，然系爭汽車受損，確實導致原告無法使用系爭汽車通勤上下班，原告亦敘明其需搭計程車之理由(本院卷第114頁)，是原告主張因此額外支出交通費要屬可信。又原告自陳每天搭乘計程車平均1,000元，共7天，是原告請求交通費7,000元為有理由。至於原告姊姊部分，其非系爭汽車之所有人，亦非本件當事人，自不得將其增加支交通費列入，附此陳明。

(3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6,352元(計算式： $19,352 + 7,000 =$)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6,352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五)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1,500元(第一審裁判費)，其中82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

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
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1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13 書記官 許慈翎